

关于印发《2019-2020 学年优秀辅导员 (班主任) 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工作方案》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打造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2020 学年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活动。

一、评选对象

各系（部）一线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本学年连续带班者。

二、评选条件

1. 工作认真规范，在工作中学生满意度、认可度高；
 2. 本学年所带班级在系部日常考核中名次位列前 25%；
 3. 积极参加学院的辅导员培训、素质能力比赛、年度人物评选等各项活动；
 4. 近两年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院级（含）以上表彰；
 5. 近两年内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 1 篇或参与思政工作类相关课题研究；
 6. 本学年所带班级学生无重大责任事故、伤害事件发生。
- 其中， 4、5 两项至少符合一项。

三、评选办法与名额分配

1. 推荐环节：个人申报和系部审核择优推选相结合进行。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对照条件认真自查，符合条件者填报推荐表（见附件）交系（部）；系（部）党总支（支部）书记按照评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严格审核把关，择优遴选，确定候选人，并签署推荐意见报送至学工部。本环节各系（部）按 25%比例上报。

2. 评选环节：学工部组织全体辅导员、系（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参加，通过候选人先进事迹介绍、投票评选出本年度优秀辅导员。该环节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按 15%比例产生。

3. 公示环节：经学工部复核后，对优秀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公示，并上报学院党委进行表彰。

四、有关要求

1. 各系（部）要严格把关、规范程序，以系（部）日常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评为基础，真正将业务能力强、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辅导员（班主任）推荐上来。

2. 评选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学工部将统一组织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及指标；对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并予公示。

3. 专兼职辅导员要依据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推荐表格，并于9月4日前交于学工部。

4. 学工部将组织参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先进事迹介绍，全体辅导员（班主任）投票推选等工作。

附件：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推荐表